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华荣化工实施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拟实施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及公用设施，扩建主要生产装置、甲类罐区、乙类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全部由华荣化工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完成后华荣化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3 万吨/年。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华荣化工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9 号
- 3、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
-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 5、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
- 6、项目资金来源：华荣化工自有资金
- 7、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项目正常运转后，预计可增加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年，净利润 6,477.9 万元/年。

截至目前，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张保发改项【2016】81 号），已完成稳评和主要设计工作，正在办理环评、安评、卫评等政府审批工作。

### 三、 项目实施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项目实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度扩大华荣化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能，有利于满足新能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 2、 项目风险

##### 1) 项目审批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稳评、环评、安评、卫评、消防、设计审图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多，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 2) 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预计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 3) 项目属于精细化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备案通知书》（张保发改项【2016】8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